

# 惠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雷电 灾害风险评估操作细则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及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指引〉的函》（粤自然资函〔2019〕1931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操作规程的函》（粤自然资函〔2019〕2284号）及《关于印发〈惠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操作细则〉（试行）的通知》（惠建改办〔2019〕21号）要求，结合我市气候可行性论证、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工作实际，制定本操作细则。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更好更快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导向，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力度，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减轻企业负担，节约社会资源，加快工程建设项目落地。

## 二、适用范围

本市范围内的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新区及其他有条件区域（以下简称特定区域）开展的工程建设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雷电灾害风险评估等工作适用本操作细则。例外清单中的项目

(附件 2) 须依法依规单独开展相关评价评估工作。

### **三、实施主体**

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由特定区域的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尚未成立管理机构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单位负责。例外清单中项目的相关评价评估工作由项目建设方负责具体实施。

### **四、实施方式**

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主体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逐项或联合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 **五、工作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组织开展，基本工作流程详见附件 1。

### **六、技术规范**

工程建设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技术规范详见附件 2。

### **七、评估成果**

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主体应当对特定区域开展的相关评价评估最终成果进行汇总整理，形成整体的区域评估成果。区域评估开展前，已依法依规单独开展且尚处于有效期内的评价评估报告继续有效，可直接纳入区域评估成果。

### **八、成果评审**

属地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组织专家评审会对气候可行性论证、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进行技术评审。

专家评审会应当场出具评审意见，评审通过的，进入成果报备阶段；评审不通过的，评估机构应根据专家意见重新编制评估报告，报告完成后，重新提交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评审专家从市级气象安全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总人数原则上应为奇数且不少于 5 人。

特定区域管理机构应于专家评审会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通过专家评审的区域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及相关申请表（附件 3），提交属地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报备。

气象主管机构在收到报备申请后，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并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回复。审查通过的，可由特定区域管理机构汇总整理并在适用范围内公开评估成果。审查不通过的应根据审查意见重新开展相关工作。

## **九、成果时效**

工程建设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成果时效期为 10 年，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成果时效期为 5 年，详见附件 2。

## **十、监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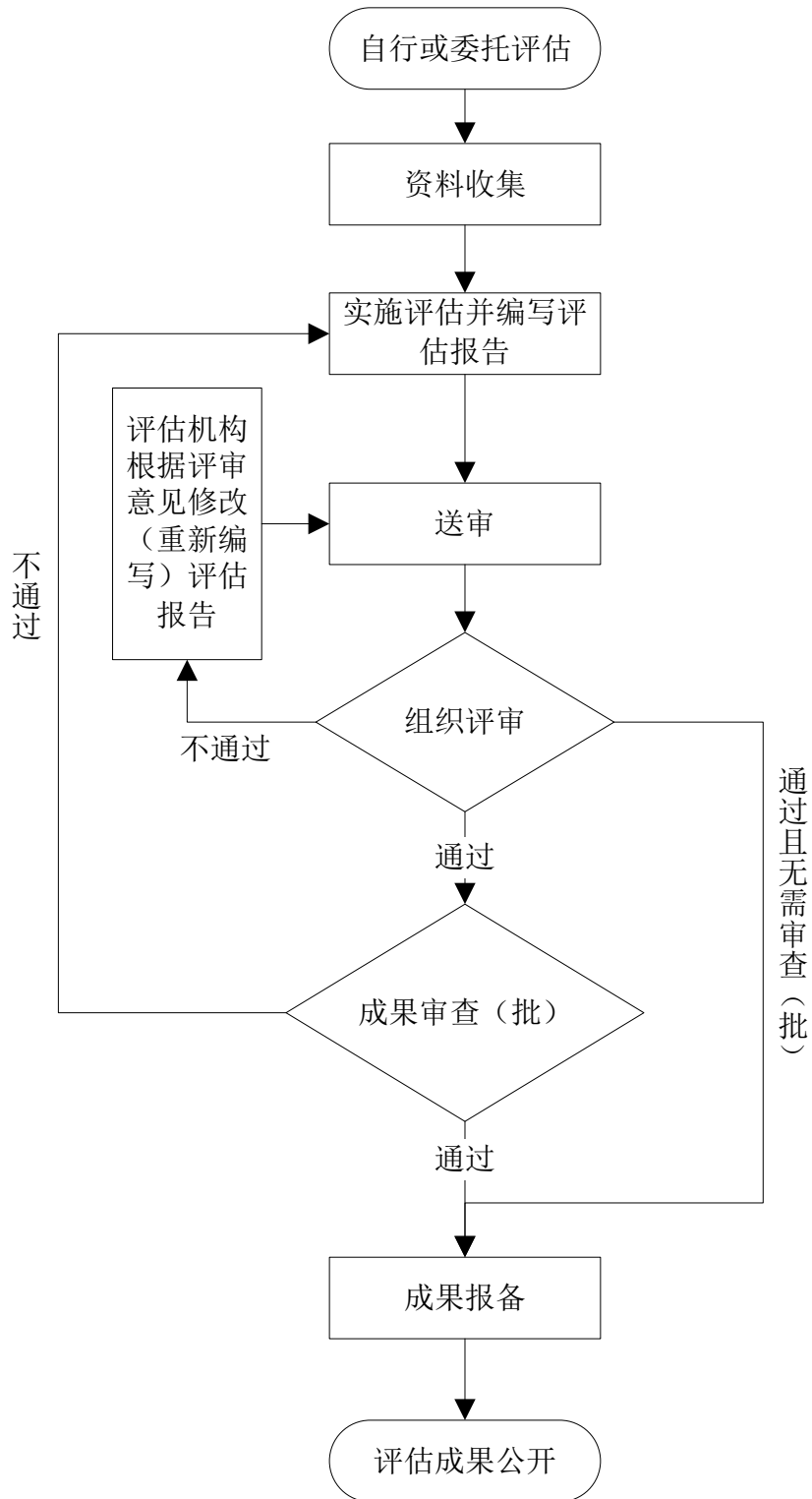
惠州市气象局负责指导全市范围内气候可行性论证、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工作，具体落实惠城区、仲恺区和大亚湾区范围内气候可行性论证、雷电灾害风险评估的宣传、培训、指导及监督管理。

惠阳区气象局、惠东县气象局、博罗县气象局、龙门县气象局负责辖区气候可行性论证、雷电灾害风险评估的宣传、培训、指导及监督管理。

- 附件：1.工程建设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工作流程图
- 2.工程建设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技术规范
- 3.惠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雷电灾害风  
          险评估报告报备申请表

# 工程建设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雷电灾害

## 风险评估工作流程图



## 工程建设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技术规范

区域评估事项	主管部门	法律法规	政策文件	技术标准	开展评估时间	评估成果时效期	评估机构资质要求	评估报告主要内容	例外清单（须依法依规实行单独评估的项目）
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气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 2.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70号）； 3. 《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的决定》； 4. 《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5. 《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254号）； 6.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7号令）。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 3. 《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指引〉的函》（粤自然资函〔2019〕1931号）。	1. 《雷电防护第1部分：总则》（GB/T 21714.1-2015）； 2. 《雷电防护第2部分：风险管理》（GB/T 21714.2-2015）； 3. 《雷电防护第3部分：建筑物的物理损坏和生命危险》（GB/T 21714.3-2015）； 4. 《雷电防护第4部分：建筑物内电气和电子系统》（GB/T 21714.4-2015）； 5. 《风险管理—风险评估技术》（GB/T 27921-2011）； 6. 《风险管理原则与实施指南》（GB/T 24353-2009）； 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8.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43-2012）； 9. 《接地系统的土壤电阻率、接地阻抗和地面电位测量导则第1部分：常规测量》（GB/T 17949.1-2000）； 10.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保障规范》（GB/T 36742-2018）； 11. 《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技术规范》（QX/T 85-2018）； 12. 《雷电灾害风险区划技术指南》（QX/T405-2017）； 13. 《雷电灾害应急处置规范》（QX/T 245-2014）； 14. 《气象灾害防御 第1部分：风险区划》（DB44/T 2139.1-2018）； 15. 《气象灾害防御 第2部分：重点单位管理》DB44/T 2139.2-2018）； 16.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备案规范》（QXT 314—2016）。	各县（区）在启动特定区域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或修编工作时，应同步安排特定区域管理机构启动区域雷电灾害风险评估的项目立项和前期准备工作，待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批准后即安排特定区域管理机构正式启动区域雷电灾害风险评估；若评估区域内出现重大规划调整，应重新进行评估。	5年	评估机构应为具备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技术能力和经验的专业机构。具体要求如下： （一）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备完善的评估报告质量控制管理机制； （三）具有一定数量的气象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并具有以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编制人从事气象相关评估工作的经历。 （四）有独立完成项目或区域雷电灾害风险评估的业绩，	区域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应符合《广东省区域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技术要求》（附件2）的相关要求。评估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一）评估说明； （二）区域内规划和建设项目概况； （三）现场勘测及资料收集（含基础资料来源及其代表性、可靠性说明，通过现场探测所取得的资料，还应当对探测仪器、探测方法、探测环境和探测数据有效性进行说明） （四）区域大气雷电环境分析； （五）区域及周边历史雷电灾害情况分析； （六）区域雷电灾害风险综合评估； （七）防御和减轻雷电灾害的对策、措施和建议； （八）结论。	一、重点工程 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核准的重大投资项目。 二、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项目因雷击会造成巨大破坏和人身伤亡的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项目，或者遭受雷击后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的危险化学品场所等工程项目。 具体如下： 1、一级/二级石油库； 2、一级/二级石油天然气站场； 3、大型、特大型石油化工企业； 4、中型、大型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中型、大型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危险品计算药量总量大于5000kg的烟花爆竹仓库，大型、特大型危险化学品企业及其仓库，以及类似爆炸或火灾危险场所。 三、大型建设工程 （一）公路、城市道路、轨道交通、索道工程 1、高速公路工程；2、城市地铁、轻轨；3、客(货)运索道工程。（公路、城市道路、轨道交通、索道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6.2-2中Ⅲ级）； （二）铁路工程 1、时速200KM客货共线；2、Ⅰ级铁路；3、客、货运专线；4、独立特大桥；5、独立隧道。（铁路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6.2-1Ⅱ、Ⅲ级） （三）公路桥梁、城市桥梁和隧道工程 1、主跨≥250m拱桥，单跨≥250m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结构，≥400m斜拉桥，≥800m悬索桥；2、连拱隧道、水底隧道、长度≥3000m的隧道工程；3、城市互通式立交桥。（公路桥梁、城市桥梁和隧道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6.2-3中Ⅲ级） （四）民航机场工程 4E及以上场道、空中交通管制及助航灯光工程(大型综合工程含配套措施)（民用机场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6.2-5中Ⅲ级） （五）水运工程 1、沿海港口、航道工程：码头≥10000t级，航道≥30000 t级； 2、油、气等危险品码头工程≥1000t级； 3、内河港口、航道整治、通航建筑工程：码头、航道整治≥1000t级，船闸≥500t级，升船机≥300t级； 4、航运（电）枢纽工程； 5、修造船厂水工工程：船坞、舾装码头≥10000t级，船台、滑道船体重量≥5000t； 6、水上交通管制工程（水运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6.2-4中Ⅲ级） （六）水利、发电、送电、变电、核能工程 1、单机容量600MW以上凝汽式机组发电工程，新能源发电工程(可再生能源、风电、太阳能发电、潮汐等)；

区域评估事项	主管部门	法律法规	政策文件	技术标准	开展评估时间	评估成果时效期	评估机构资质要求	评估报告主要内容	例外清单（须依法依规实行单独评估的项目）
									2、换流站工程，电压等级 $\geq 500\text{KV}$ 送电、变电工程； 3、核能工程； 4、最大坝高 $\geq 100\text{ m}$ 或库容 $\geq 1\text{亿m}^3$ 的水库水电工程； 5、总装机容量 $\geq 1000\text{MW}$ 的水库水电工程； 6、单洞长度 $\geq 4\text{km}$ 的水工隧洞； 7、工程位于国家级重点环境（生态）保护区内，或毗邻国家级重点环境（生态）保护区，有特殊的环保要求。 （水利、发电、送电、变电、核能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5.2-1中Ⅲ级） （七）市政公用工程 1、城市高压燃气管网(站)， $\geq 1000\text{m}^3$ 液化气贮罐场(站)； 2、垃圾焚烧工程； （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7.2-2中Ⅲ级） （八）冶炼工程 1、火炸药及火工品工程，火箭引信工程； 2、航空主机厂，航天产品总装厂工程； 3、核燃料元/组件、铀浓缩、核技术及同位素应用工程； 4、有色、钢铁冶炼(含连铸)工程，轧钢工程。（加工冶炼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3.2-1中Ⅲ级） （九）石油化工工程 1、海上油气田工程； 2、长输管道的穿跨越工程； 3、500万吨/年以上的常减压蒸馏及二次加工装置，芳烃抽提、芳烃（PX），乙烯、精对苯二甲酸等单体原料，合成材料，LPG、LNG低温储存运输设施工程； 4、合成氨、制酸、制碱、复合肥、火化工、煤化工工程； 5、核化工、放射性药品工程； （石油化工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4.2-1中Ⅲ级） （十）高耸建筑工程 1、高度 $\geq 120\text{m}$ 的高耸构筑物。 （建筑、人防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7.2-1中Ⅲ级） （十一）广播电视、邮政、电信工程 1、电视、调频发射塔(台)设备(中波单机功率 $P \geq 10\text{KW}$ ，塔高 $\geq 200\text{m}$ )工程； （广播电视、邮政、电信工程复杂程度表 表7.2-3中Ⅲ级） （十二）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需要进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的项目。

区域评估事项	主管部门	法律法规	政策文件	技术标准	开展评估时间	评估成果时效期	评估机构资质要求	评估报告主要内容	例外清单（须依法依规实行单独评估的项目）
气候可行性论证	气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 2.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70号）； 3.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8号）； 4. 《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5. 《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4号）； 6.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7号令）。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 2. 《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	1.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总则》（GB/T35221-2017）； 2.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自动观测》（GB/T35237-2017）； 3.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4. 《高耸结构设计规范》（GB50135-2006）； 5. 《（2016版）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6.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 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8. 《太阳能资源等级总辐射》（GB/T31155-2014）； 9.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保障规范》（GB/T36742-2018）； 10. 《电力工程气象勘测技术规范》（DL/T5158-2012）； 11. 《核电厂设计基准热带气旋》（HAD101-11）； 12. 《公路桥梁抗风设计规范》（JTG/T3360-01-2018）； 13. 《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技术规范》（QX/T85-2018）； 14. 《太阳能资源评估方法》（QX/T89-2018）； 15. 《地面气象观测资料质量控制》（QX/T118-2010）； 16. 《城市总体规划气候可行性论证技术规范》（QX/T242-2014）； 17. 《雷电灾害风险区划技术指南》（QX/T405-2017）； 18. 《气候可行性论证规范报告编制》（QX/T423-2018）； 19. 《气候可行性论证规范资料收集》（QX/T426-2018）； 20. 《气候可行性论证规范抗风参数计算》（QX/T436-2018）； 21. 《气候可行性论证规范城市通风廊道》（QX/T437-2018）； 22. 《气候可行性论证规范现场观测》（QX/T449-2018）； 23. 《基本气象资料和产品提供规范》（QX/T452-2018）； 24. 《基本气象资料和产品使用规范》（QX/T453-2018）； 25. 《气候可行性论证规范气象观测资料加工处理》（QX/T457-2018）； 26. 《气候可行性论证规范总则》（QX/T469-2018）； 27. 《城市暴雨强度公式编制和设计暴雨雨型确定技术导则》（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气象局2014年4月）； 28.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2年7月）； 29. 《气象灾害防御第1部分：风险区划》（DB44/T2139.1-2018）； 30. 《气象灾害防御第2部分：重点单位管理》（DB44/T2139.2-2018）； 31.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备案规范》（QXT 314-2016）。	各县（区）在启动特定区域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或修编工作时，应同步安排特定区域管理机构启动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的项目立项和前期准备工作，待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批准后即安排特定区域管理机构正式启动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若评估区域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改变以及出现重大规划调整的，应重新进行评估	10年	（一）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有满足业务需要的经营场所； （三）具有一定的数量的气象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应符合《广东省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技术导则》的相关技术要求，论证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包含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2. 编制依据 3. 资料收集及处理方法 4. 区域气候背景分析 5. 高影响天气分析 6. 工程气象参数计算 7. 气象灾害防御措施与建议 8. 结论	1. 省级及以上政府核准的交通、水利、能源、化工等领域重大投资项目 2. 高耸建筑物：≥300米 3. 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4. 核工业、放射性药品工程 5.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需要进行气候分析和论证的项目。



## 附件 3

## 惠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报备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名称 (盖章)			
建设项目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论证机构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提交 材料 目录	在下列相应□打✓ 1. □ 申请人身份证明; 2. □ 法人授权委托书; 3. □ 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		
备注			

# 惠州市工程建设项目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报备 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名称 (盖章)			
建设项目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评估机构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提交 材料 目录	在下列相应 <input type="checkbox"/> 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身份证明; 2.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授权委托书; 3. <input type="checkbox"/> 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		
备注			